

# 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

(核定本)

110 年 8 月

# 目 錄

<u>壹、前言</u> .....	1
<u>貳、推動成果與精進方向</u> .....	2
一、亞洲・矽谷 1.0 推動成果.....	2
二、亞洲・矽谷 2.0 精進方向.....	4
<u>參、願景與主軸</u> .....	8
一、發展願景.....	8
二、推動主軸.....	8
<u>肆、推動策略及重點工作</u> .....	9
一、擴大 AIoT 科技應用.....	9
二、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19
三、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40
<u>伍、期程、經費與預期效益</u> .....	46
一、期程.....	46
二、經費.....	46
三、預期效益.....	46
<u>陸、推動與管考機制</u> .....	48

## 壹、前言

為運用我國既有資通訊、半導體等硬體製造優勢，同時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促使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引領臺灣未來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各相關部會，自105年9月起共同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下簡稱亞洲・矽谷1.0)，該方案已於105年9月8日行政院第3514次院會報告准予備查，以「推動物聯網發展」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2大主軸，期以物聯網(IOT)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進而協助臺灣搶進下世代數位創新商機，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

亞洲・矽谷1.0從105年9月起積極推動，在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已獲具體成果。如我國107、108連續2年獲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評比為全球4大「超級創新國」之一，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我國物聯網產值於107年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109年預估達新臺幣1.47兆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137家、帶動逾50億元投資等，已為我國產業數位轉型奠定良好基礎。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5G(第5代行動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已使物聯網應用範疇更加廣泛，有助於發展各類創新服務，且由於臺灣新創生態環境日益活絡，未來須加速推動新創事業成長及出場，爰國發會已在過去亞洲・矽谷1.0之推動基礎下，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規劃「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以下簡稱亞洲・矽谷2.0)，已於2次亞矽專案會議、3次工作會議與部會共同研商，並提報民間諮詢委員會徵詢產業界意見，期透過亞洲・矽谷2.0之推動，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 貳、推動成果與精進方向

### 一、亞洲・矽谷1.0推動成果

亞洲・矽谷1.0自105年9月起推動4年多以來，不僅帶動國內物聯網產值屢創新高，整體新創生態環境更持續蓬勃發展。設定之5項量化目標(原定執行期程迄112年)，也已依原定規劃陸續完成，達成情形如下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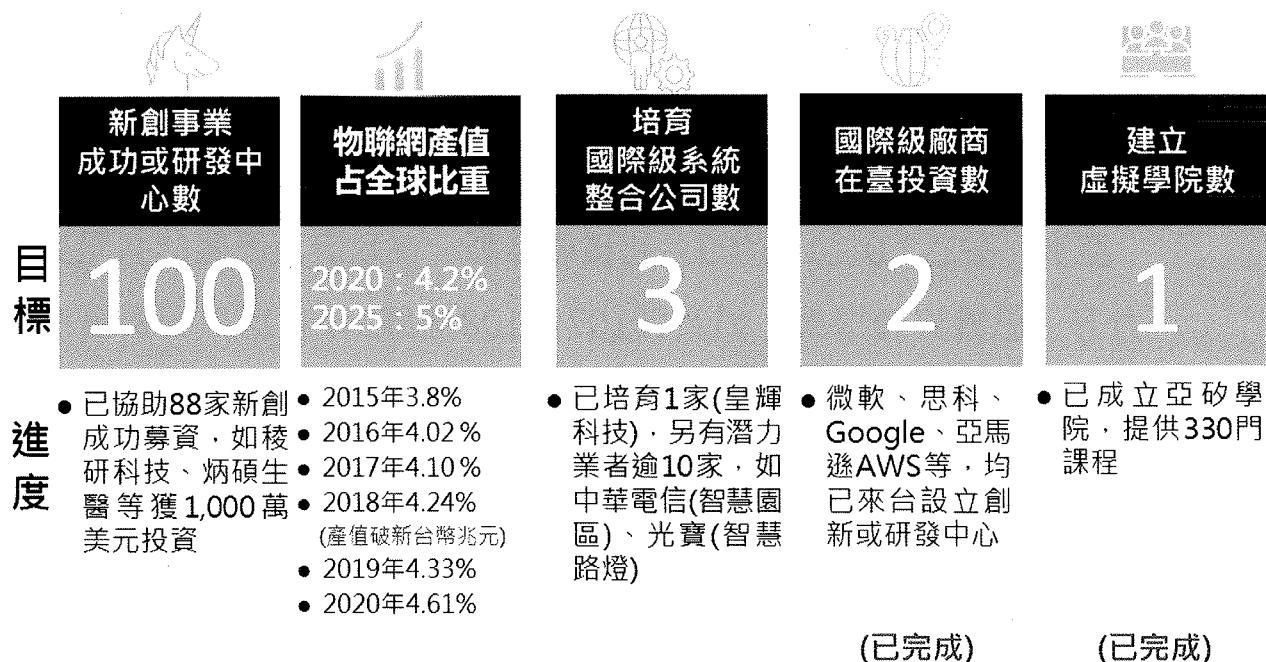


圖1：亞矽1.0之5項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此外，在物聯網及創新創業方面，重要推動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在物聯網方面

1. 物聯網成為兆元產業：在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107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首度破兆，達1.17兆元，108年續創新高達1.31兆元，109年受疫情帶動之遠距趨勢與防疫科技應用，帶動物聯網產值再創新高達新臺幣1.54兆元，全球市占率由107年的4.24%提升至109年的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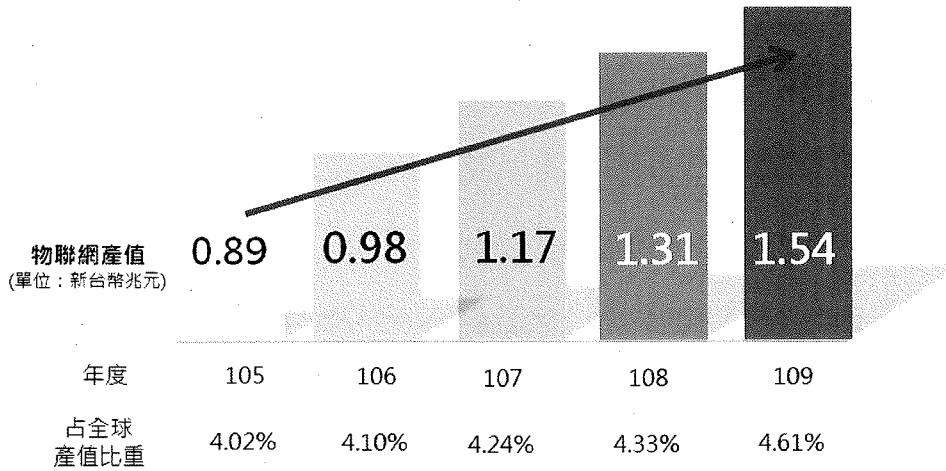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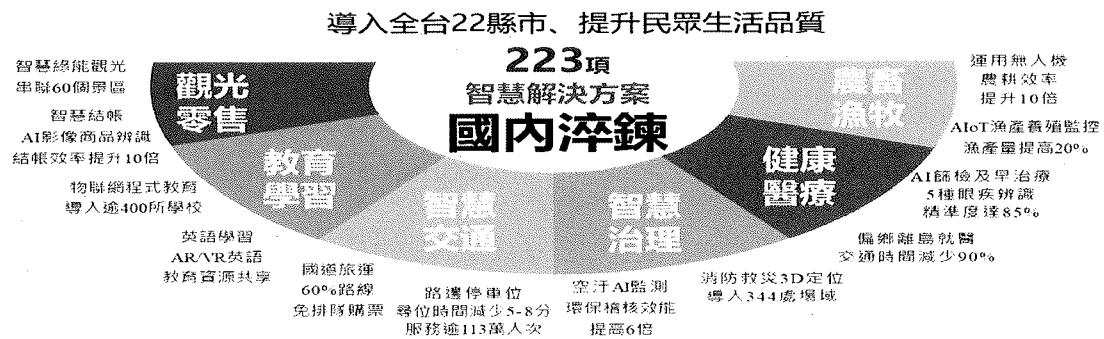


圖2：物聯網產值及全球市占率

2. 吸引國際大廠來臺投入創新資源：Google、微軟、亞馬遜 AWS、思科均已來臺投入創新資源，協助國內業者數位轉型，強化創能量，例如亞矽執行中心已協助思科於桃園設立智慧創新應用示範中心，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智慧商業、智慧能源等解決方案。
3. 發展智慧城市應用服務：鼓勵業者運用物聯網等智慧科技，於在地場域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農業等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迄110年4月已通過223案，地點遍布全臺22縣市，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3：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推動成果

4. 強化物聯網資安防護：已完成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商業等6個領域之資安防護檢測規範，協助廠商導入應用，並協助國內業者之智慧燈具取得國內第1張由國際資安機構 UL 認證之 IoT 安全評等驗證，有助於爭取歐美商機。
5. 促進自動駕駛發展：已核准9案公共接駁創新實驗，如彰濱工業區、桃園青埔、高雄愛河等。另建置國內首個自主開發的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可即時顯示行車動態，已導入臺北信義路、臺中水湳、臺南沙崙等場域實際運用。

## (二)在創新創業方面

1. 積極投資新創：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碼匡列額度至50億元，並鬆綁設立年限(由3年放寬至5年)及資本額(由8千萬放寬至1億)等規定，迄110年4月已通過137家，投資20.16億元，帶動投資53.9億元。另辦理 COVID-19投資專案，已通過181家，投資29.4億元。此外，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已核准14位天使投資人，得減除所得額計1,150萬元。
2. 鏈結國際資源：亞矽相關部會已協助逾600家次新創參與國際展會，其中109年協助174家次線上參展。另加強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於 InnoVEX、Meet Taipei 等國際展會曝光，向國際傳達我國新創一致性形象。此外，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引進國際加速器(如 Techstars)，並協助新創赴外參展(如107-109年共率158家新創赴美國 CES 爭取新臺幣20億元訂單)。
3. 活絡新創人才：亞矽相關部會共邀請逾480家次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參展，並參與如 COMPUTEX、Meet Taipei 等。此外，就

業金卡核發逾2,400張，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首位持卡人YouTube創辦人陳士駿已回臺協助新創發展。

4. 完備法規制度：「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調處理38案，如平臺業者得銷售旅遊及健康保險、外送平臺業者得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此外，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18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 二、亞洲・矽谷2.0精進方向

由於109年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臺灣因防疫得宜，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應用商機，且全球供應鏈已從長鏈生產模式轉型為短鏈生產型態，已為臺灣出口及生產創造有利條件。我國經濟不僅未因疫情衝擊而下滑，反而成為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為因應國內外產業需求之變化，強化數位科技應用及協助新創發展已是重要推動方向，因此未來亞洲・矽谷2.0將積極導入5G、AI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並鼓勵 AIoT 解決方案向國際輸出，以及加速新創事業的成長及出場，期協助臺灣在全球經濟扮演關鍵力量。爰亞洲・矽谷2.0之精進方向說明如次：

### (一)擴大 AI 應用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在110年3月指出<sup>1</sup>，預估114年全球將有420億個物聯網設備，隨著聯網設備的數量持續增加，資料的氾濫將無可避免，因此需藉由 AI 技術的導入，將傳統物聯網設備提升為智慧聯網裝置，進而促成產業發展突破性的創新應用，主要的影響層面包含：穿戴式裝置(112年全球產值將逾870億美元)、智慧家庭

---

<sup>1</sup> 世界經濟論壇(WEF)，”4 key areas where AI and IoT are being combined”，<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1/03/ai-is-fusing-with-the-internet-of-things-to-create-new-technology-innov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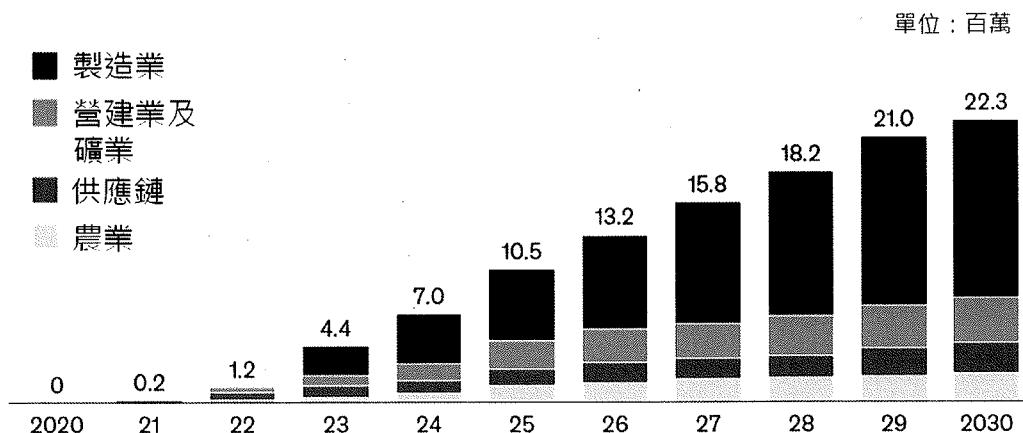
(114年全球產值將達2,460億美元)、智慧城市(如公共安全、交通、能源效率等領域)、智慧產業(預估111年超過80%的企業物聯網專案都將導入AI)。

未來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逐漸成熟，透過AI結合IoT，將使物聯網裝置蒐集的資料經過分析判讀後，轉換為有價值的資訊，用以改善各種決策流程，如智慧交通的車流影像辨識、智慧物流的溫度調控、智慧商業的銷售預測、導購推薦等應用領域，因此如何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讓物聯網更加智慧化，進而形塑新的產業模式，已是亞洲・矽谷政策持續精進時需考量的重要議題。

## (二)導入5G技術

依全球知名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在110年2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工業4.0趨勢的帶動下，5G結合物聯網(IoT)之硬體銷售數量，將從110年的20萬單位逐年成長至119年的2,230萬單位(如圖4)，顯示5G結合物聯網的相關應用將蓬勃成長。

隨著109年7月5G開臺後，臺灣已邁向5G商轉時代，物聯網結合5G超高速、大連結、低延遲等特性，將加速帶動創新服務模式的發展，如智慧製造、智慧展演等領域，且隨著5G網路環境布建逐步完善，可實現大規模物聯網數據傳輸，促使智慧城市基礎環境更趨成熟，可望帶動物聯網智慧應用服務的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McKinsey & Company(2021/2) , Leveraging Industrial IoT and advanced technologies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圖4：工業4.0應用下之5G IoT 硬體銷售數量

### (三) 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

新創的成長及出場(exit)，對於整體新創生態系的發展扮演帶動正向循環的關鍵角色，近年來國內新創生態系雖漸趨活絡，亦有Gogoro、Appier等新創在國際嶄露頭角，但仍需創造更多新創成功典範故事，向國際傳達臺灣新創的豐沛能量，讓臺灣可以新創島(Startup Island TAIWAN)之姿向國際發聲。

### (四) 促進AIoT 解決方案輸出

亞矽1.0的其中一項目標為培育3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迄109年底已培育1家—皇輝科技，該公司之軌道通訊系統已成功輸出至泰國捷運紅線、菲律賓馬尼拉3號線等，另外包括中華電信、遠創智慧、光寶等，也具備成為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之潛力。此外，國內積極推動的智慧城市鄉應用，透過國內場域試驗，驗證可行性與商業模式，也有助於奠定未來國際輸出之基礎，期藉由國內實績帶動海外商機。未來宜持續協助國內具實績或具潛力之業者，將其開發之AIoT解決方案輸出至國際市場，加強海外拓銷、進而帶動整體供應鏈之海外輸出。

## 參、願景與主軸

### 一、發展願景

本方案之願景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 二、推動主軸

#### (一)智慧物聯加速產業進化

根據國際顧問公司 Gartner 在109年9月預估，108年全球物聯網終端裝置出貨量為11.1億個，預計到118年出貨量將成長至25.4億個，年均複合成長率達8.6%。隨著聯網裝置的日益普及，且結合 AI、5G 等數位科技，物聯網智慧化應用已廣泛運用於產業及生活的各層面，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商業等多元領域，加速臺灣產業在各方面的應用更加智慧化。

#### (二)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

企業與新創合作已是國際重要趨勢，科技巨擘如 Google、Apple、Facebook 等，也透過投資、併購新創的方式，維持企業創新動能，此類外部創新不僅可協助新創成長，也可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此外，新創開發的創新產品或服務，也有助於提升國內產業之生產效能，藉由協助新創有更多實證場域，更可累積未來往國外拓展業務的能量，創造產業發展效益。



圖5：亞洲·矽谷2.0推動主軸與精進方向

## **肆、推動策略及重點工作**

亞洲．矽谷2.0係以亞矽1.0之推動成果做為基礎，納入AI及5G等數位科技，並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具體推動策略包括：「擴大AIoT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分別說明如次：

### **一、擴大AIoT科技應用**

#### **(一)策略內涵**

##### **1. 加速AIoT關鍵技術研發**

近幾年來隨著物聯網設備數量的快速增長，產生的數據量也呈爆炸性成長，資料(data)已成為新時代的原油。如何利用AI技術以趨動新興應用並使資料產生新的價值，已成為物聯網發展的重要課題。由於聯網設備是各種智慧應用的基石，5G通訊更是促成萬物聯網的重要推手，透過5G低延遲、廣連結特性將可有效提升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智慧醫院、智慧農業、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各種智慧應用。這些AIoT智慧應用的附加價值都遠較傳統產業領域高出許多，也是未來幾年將快速發展的產業方向。為滿足未來智慧生活多元化之使用情境，各項裝置將朝向智能化與聯網化發展。

本項策略為加速發展次世代AIoT關鍵核心技術，從物聯網架構之感測、網路、系統整合等層面出發，協助產業建立自主能量，例如在感測層將開發高階熱像晶片技術；在網路層將開發通訊與智慧聯網系統模組所需之5G毫米波關鍵材料，以及建構高階關鍵材料開發平臺；在平臺系統整合方面，將發展有利於物聯網邊緣端裝置之節點管理、運算優化的雲霧協作平臺關鍵

技術；在自動駕駛系統整合方面，將研擬高精動態地圖標準與即時更新機制，使高精地圖可強化輔助自駕車技術開發，提升實際運行上路之交通安全；也將發展自動駕駛決策控制關鍵技術及智慧路側事件預測技術，如具備十字路口匯流避撞決策功能、物件軌跡與事件辨識預測等，同時發展智慧路側設備，如智慧路側攝影機、車輛偵測器、智慧路燈、智慧站牌、號誌控制器、CMS(資訊可變標誌)等。透過上述技術之發展，結合臺灣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中下游軟硬體裝置、整合服務商、物聯網平臺等業者，協助我國 AIoT 產業由硬體設計製造為主，轉型到可提供完整的軟硬體系統整合方案，並與全球合作，制定及推廣產業標準，提升臺灣在 AIoT 物聯網新興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2. 推動國產化5G 開放網路

過去行動網路因高度依賴少數大廠提供的封閉式系統，使得電信營運商在設備升級或服務創新均缺乏彈性，隨著5G 開放網路 (Open-RAN)架構的快速發展，未來設備商將可因網路虛擬化與軟體化技術的逐漸成熟，為電信營運商提供高彈性、高性價比的5G 通訊設備，進而協助電信營運商開發客製化、差異化之5G 創新應用服務。目前國內在5G 小基站、邊緣運算等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5G 核心網路則尚待積極開發，如何加速整合國產5G 開放網路通訊系統，進而發展高效安全的自主化5G 開放網路應用，已是值得重視的重要議題。

本項策略將建構5G 開放網路之可靠度驗證及系統整合環境，以整合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如網通設備商、系統整合商及應用服務商等，驗證國產5G 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度，包含設備功能

測試、互通性測試、效能驗證及資安評估檢測，並結合垂直應用示範場域，逐步推動5G設備國產化，加速國產5G開放網路設備之發展進程，進而提升國內5G關鍵技術之自主能力，加速發展國產化5G開放網路整體解決方案。



圖5：逐步推動5G開放網路國產化

### 3. 強化5G、AI 數位科技應用

在5G、AI技術帶動的「智慧化、自動化、電動化、行動化」趨勢下，已促使新形態商業模式快速興起，例如在智慧商業領域，已驅動商品流通、行銷、配送等模式產生變化；在智慧交通領域，已促使自駕車運行實驗結合車聯網(V2X)地圖等技術，或應用AI分析於交通控制系統等。

本項策略將運用5G、AI等數位科技及聯合學習等方式，加強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物流等領域之創新服務模式，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說明如次：

- (1) 在智慧交通領域，透過推動無人載具(如自駕車等)之創新服務，由「路口安全」開始擴增到「道路安全」，串連車、路、人、

雲全方位發展道路智慧化應用，並以沙盒實驗鼓勵實際上路，提供實證補助以加速服務落地，促進無人載具相關產業發展適用於亞洲混合車流多元交通環境特色的智慧交通創新服務與應用。此外，也將建置智慧交通實驗場域，推動5G 車聯網及 AI 技術應用，期能帶動國內自駕車、資通訊等相關產業發展創新服務，更有效率地讓民眾行得便利、安心、舒適，使交通成為各項生活體驗的重要連結。

(2) 在智慧商業及智慧物流領域，針對虛實通路整合、購物互動體驗、消費者偏好數據蒐集、精準行銷、商品供銷預測、訂單快速履行、商品寄取、溫度監控等需求，積極發展各項創新零售與物流服務應用。並與流通、儲運、承攬等業者合作，進行服務模式的導入與商業模式概念驗證，期透過垂直場域之實證，推動創新零售與物流服務模式，做為產業參考複製的示範案例，建立效益擴散與海外輸出的基礎。

(3) 在智慧關務領域，將運用物聯網技術，建構全國性即時貨櫃(物)移動之全時監控系統，透過對貨物裝載容器的保全管理及車輛載具的遠端即時管理，即時掌握危安情資，業者亦可獲得經系統整合後之個別資訊，即時掌握物流情形以進行相關調度。也將進一步發展人工智慧協助篩選監控異常案例，以強化海關貨櫃移動之安全監控能量，並節省人力投入及提升通關效能，以及引領業界建立貨櫃(物)保全設備之產業供應體系。

#### 4. 促成智慧城市鄉跨域合作

過去亞洲・矽谷推動之智慧城市鄉1.0主題式徵案，已鼓勵國內

企業投入如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物聯網創新應用服務，並於國內進行場域試驗，已有效加速國內物聯網應用之發展。隨著5G時代來臨，包括美、英、日、韓、歐盟各國等均已積極投入5G關鍵技術開發，並結合垂直應用場域驗證，以加速5G朝實際商業應用邁進，將有助於帶動智慧城市相關服務之普及發展。

本項策略將透過智慧城市主題式徵案做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鼓勵企業積極運用5G、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等數位科技，發展智慧城市2.0之創新應用，並結合在地場域進行商業模式概念驗證與服務測試，同時導入場域資安驗證機制，包括威脅建模、漏洞檢測、滲透測試、衝擊分析等程序，提供完整的資安風險評估，強化智慧應用場域之資安防護，期提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之成熟度、安全性及營運可持續性，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形成可複製擴散之應用服務模式，做為未來推廣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的成功案例，進而協助我國企業在國內場域練兵獲得實績後，加速輸出海外市場。

## (二)重點工作與分年目標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b>1.1 加速 AIoT 關鍵技術研發</b>						
加速發展次世代 AIoT 關鍵核心技術，掌握如高階熱像晶片、5G 毫米波關鍵材料、自動駕駛決策控制等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經濟部 技術處	<p>1. 開發高階熱像晶片晶圓級真空封裝及5G 毫米波通訊高值材料自 主化技術，建立關鍵零組件設計與製造能 量。</p> <p>2. 開發自駕車系統技 術，如具備十字路口 匯流避撞決策功能、 高精動態地圖標準及 即時更新機制，並達 SAE Lev.4技術水準。</p> <p>3. 發展雨霧環境之物件 軌跡與事件辨識預測 技術，建立適應亞洲 多元混合車流環境之 AI 安全防撞技術能 量。</p> <p>4. 研發 IoT 霧端裝置的節 點管理與運算優化， 及雲霧協作關鍵技 術，並串聯產業聯盟 建立智慧雲霧運算技 術應用實證。</p>	<p>1. 與廠商共同 合作開發高 階熱像晶 片，並推動 5G 基站用關 鍵材料聯 盟，建立5G 高頻基板、 被動元件與 構裝關鍵材 料技術，透 過技轉及聯 盟推展成 果，預期技 術移轉共計 6件。</p> <p>2. 盤點國際通 用標準，訂 定國內自駕 車用高精地 圖(HD Map) 標準1套，供 後續無人自 駕車使用。</p> <p>3. 研發日間雨 霧環境之 AI 物件軌跡與 事件辨識預 測技術，並 與廠商共同 開發智慧交 通道路系統 設備，預計</p>	<p>1. 與廠商共同 合作開發高 階熱像晶片 晶圓級真空 封裝及5G 毫 米波等關鍵 技術，推動 5G 高速基板 材料聯盟， 透過技轉及 聯盟擴散成 果，預期技 術移轉累計 達13件。</p> <p>2. 完成車外偵 測顯示辨識 率達95% 正 確率、定位 誤差小於15 公分，車輛 可完全自行 駛控制，隨 車人員無需 介入。</p> <p>3. 建立全天候 之AI物件軌 跡與事件辨 識預測技術 能量，在亞 洲多元混合 車流環境下， 達成國際標準組織</p>	<p>與廠商共同開 發完成高階熱 像晶片的封裝 系統模組，推 動5G 毫米波射 頻前端通訊模 組產業聯盟， 透過技轉及聯 盟建立設計與 製造能量，預 期技術移轉共 累計21件。</p>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技轉4件。 4.發展霧端管理及邊緣運算優化關鍵軟體技術，並與國內工業級電腦(IPC)等硬體業者合作，軟硬整合共創霧端設備裝置，預計技術移轉共計5件。	定義之7種弱勢用路人交通事件(如路口碰撞、同向側撞等)即時預警的技術效益。 5.建立雲霧協作關鍵技術及霧端軟體安全認證能量，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雲霧運算系統軟體，並串聯產業聯盟擴散，累計達成10件技術應用實證與技術移轉20件以上。		

## 1.2推動國產化5G 開放網路

建構5G 開放網路驗證及整合環境，提升國產5G 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度，並結合垂直應用示範場域，加速發展國產5G 開放網路整體解決方案

國發會 產業處	建置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及整合環境，驗證國產5G 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度，包含設備功能測試、互通性測試、效能驗證及資安評估檢測，並協助國內業者之5G 設備與國際廠商的5G 核心網路進行介接整合，以及結合垂直應用示範場域，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加速國產化5G 開放網路解決方案之	完成5G 開放網路實證場域及智慧化創新服務1案。	完成5G 開放網路實證場域及智慧化創新服務累計2案。	完成5G 開放網路實證場域及智慧化創新服務累計3案。	1.完成5G 開放網路實證場域及智慧化創新服務累計4案。 2.促成國際大廠與1家國內廠商合作推動5G 國產自主產業鏈。
------------	--	--------------------------	----------------------------	----------------------------	--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推動進程。				

### 1.3強化5G、AI 數位科技應用

運用5G、AI 等數位科技及聯合學習等方式，加強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物流等領域之創新服務模式，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交通部 科顧室	1.建置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及推動5G 車聯網技術應用。 2.發展 AI 交通資訊分析技術並應用於智慧交通管理。	1.導入國際車聯網 V2X 技術及訂定接軌國際之國家通訊協定標準，以促進國內智慧交通產業技術提升，並推動1處無人載具開放場域試驗。  2.於都會區進行示範計畫建置AI 感應性號誌、即時交通事件偵測，驗證技術可用性。	1.結合自駕車、車聯網(V2X)地圖等技術進行5G智慧交通應用情境實地應用，並構建情境實測驗證環境，並推動1處無人載具開放場域試驗。	1.結合自駕車、5G 車聯網(V2X)地圖等技術，於都會區進行實地應用，並建置1處智慧運輸場域。  2.持續於縣市推廣建置 AI 智慧交通設施，建置交通事件資料庫。	1.於都會區自駕車應用範圍，建構5G 及 AI 智慧交通設施，推廣相關車聯網技術，並推動1處無人載具開放場域試驗。  2.開發運用 AI 交通資訊分析技術於自動化交通控制系統策略。
經濟部 技術處	1.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加速國內無人載具創新實驗運行。 2.運用智慧儀錶板與 AI 影像辨識技術，建立二輪車安全聯網與智慧路側系統，發展混合車流智慧交通創新應用。	1.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實證運行 2 案。  2.結合智慧儀錶板建立二輪車安全聯網系統，推動機車安全警示應用 1 案。	1.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實證運行 2 案。	1.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實證運行 2 案。  2.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建立智慧路側系統，發展混合車流智慧交通創新應用 1 案。	推動無人載具創新服務實證運行 2 案。
經濟部 商業司	1.整合國內研發能量，發展智慧購物、創新數位行銷、虛實通路融合等商業服務解決	1.發展 2 項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並各推動 1 個實	1.發展 2 項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並各推動 1 個實	1.發展 3 項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並各推動 1 個實	1.發展 3 項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並各推動 1 個實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p>方案，協助業者提出新形態服務、擴展營運範疇、優化顧客購物體驗。</p> <p>2.發展電商與溫控等物流服務解決方案，協助業者精進電商、餐飲、醫藥等貨品之物流服務能力，保障貨品海內外流通品質及促進銷售。</p> <p>3.與業者共同合作，推動智慧商業與物流服務示範案例。</p>	<p>證場域。</p> <p>2.發展2項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支援7億元電商與溫控商品之海內外流通或銷售。</p> <p>3.推動7案智慧商業與物流示範案例，另促成4億元投資。</p>	<p>證場域。</p> <p>2.發展3項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支援7億元電商與溫控商品之海內外流通或銷售。</p> <p>3.推動7案智慧商業與物流示範案例，另促成4億元投資。</p>	<p>證場域。</p> <p>2.發展3項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支援8億元電商與溫控商品之海內外流通或銷售。</p> <p>3.推動8案智慧商業與物流示範案例，另促成5億元投資。</p>	<p>證場域。</p> <p>2.發展2項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支援8億元電商與溫控商品之海內外流通或銷售。</p> <p>3.推動8案智慧商業與物流示範案例，另促成5億元投資。</p>
財政部 關務署	<p>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能量、節省人力及提升通關效能，規劃物聯網全時監控機制，整合及串聯通關流程各參與機構，傳遞介接資訊以降低業者作業成本及提升管理效能；另透過政策及法規的引導，引領業界建立貨櫃保全產業供應體系。</p>	<p>訂定車載機及車機封條產業標準及驗證規範，建置查緝作業聯合管理機制，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p>	<p>依海運及空運作業特性之差異，分別建立風險分析系統，針對特殊容器建立輔助性貨櫃保全機制。</p>	<p>以物聯網技術建立貨櫃集散站自動化機制，朝AIoT演進，發展人工智慧緝私系統。</p>	
<b>1.4促成智慧城鄉跨域合作</b>					
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加強 AIoT 智慧城鄉應用，導入資安驗證機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經濟部 工業局	<p>運用智慧科技解決縣市及民眾痛點，對內連結地方政府施政重點及公私場域，輔導業者投入在地場域實證與服務擴散，對外則以政策帶動創新應用與技術淬鍊，發展軟硬整合解決方案進而輸出國際。</p>	<p>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至少2案次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在地實證淬鍊。</p>	<p>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累計至少5案次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在地實證淬鍊。</p>	<p>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累計至少10案次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在地實證淬鍊。</p>	<p>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投入累計至少15案次智慧城鄉解決方案在地實證淬鍊。</p>
國發會	推動5G 智慧城鄉示範應	促成智慧城鄉	促成智慧城鄉	促成智慧城鄉	促成智慧城鄉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產業處	用，結合在地場域進行商業模式概念驗證與服務測試，同時導入場域資安驗證機制，包括威脅建模、漏洞檢測、滲透測試、衝擊分析等程序，提供完整的資安風險評估，以發展數位科技之創新服務模式，提供更多示範場域。	應用示範案例2案、帶動廠商投入至少新臺幣2,000萬元。	應用示範案例累計至少4案、帶動廠商投入累計至少新臺幣4,000萬元。	應用示範案例累計至少10案、帶動廠商投入累計至少新臺幣1億元。	應用示範案例累計至少16案、帶動廠商投入累計至少新臺幣1.6億元。

## 二、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 (一)策略內涵

#### 1. 擴大投融資加速新創成長

為提供新創早期資金，亞洲・矽谷1.0已啟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出簡化小額投資流程、調整基金退場年限等措施。也修正產創條例，施行天使投資租稅優惠，鼓勵天使投資新創。

為進一步協助新創取得成長所需資金，亞洲・矽谷2.0將逐步擴大創業天使投資至100億元及提供600億元青創貸款，並將鼓勵企業投資新創，透過外部創新的方式，不僅可協助新創成長，也可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此外，也將積極與全球一線創投合作，引進國際智慧資本，完善新創投資環境。

#### 2. 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

為加強延攬海外人才，亞洲・矽谷1.0推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核發經濟、科技等八大領域就業金卡。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意願遽增，目前核發張數已突破2,000張。此外，在法規方面，已推動公司法修正、監理沙盒、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措施，協助新創發展創新服務。

為持續優化人才及法規環境，亞洲・矽谷2.0將進一步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擴大吸引國際創新人才來臺，並主動促成與產業交流合作，提升產業的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此外，將持續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擴大協助新創事業釐清法規灰色地帶，並積極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沙盒制度，及促進金融業者自行創新或與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合作，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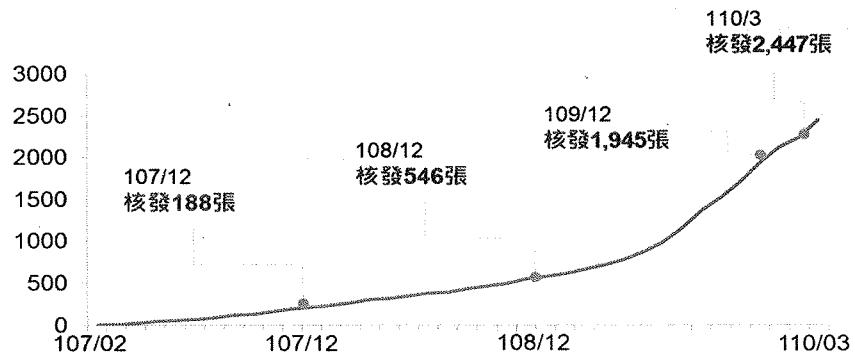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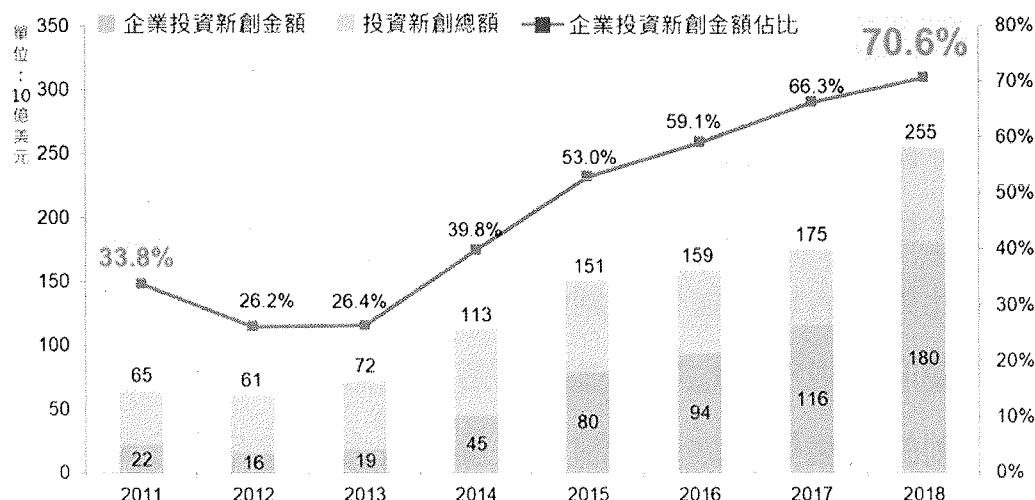


圖6：就業金卡累計核發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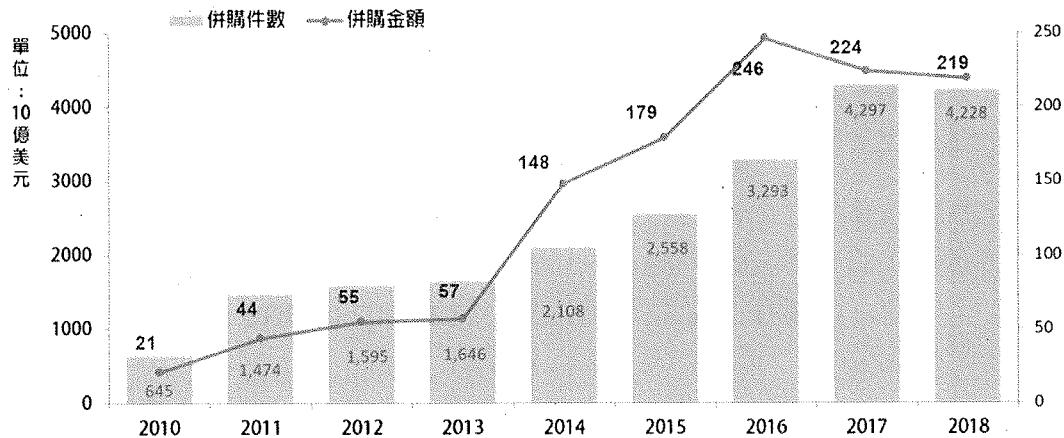
### 3. 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

進入資本市場是新創出場的途徑之一，掛牌上市(IPO)不僅有助籌資，也可提升新創知名度，對於吸引優質人才、業務拓展有相當助益，未來應考量新創發展情形，提供更為友善的上市櫃機制。根據臺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產業新創投資白皮書」，國際企業投資新創佔新創獲投金額比例由2011年3成大幅提升至2018年的7成。另依TTA整理自Crunchbase的資料，企業併購新創的件數、金額亦大幅成長，自2010年至2018年有10倍之成長，顯示企業與新創合作已是國際重要趨勢。



資料來源：臺杉投資「產業新創投資白皮書」引自 Pitchbook & GCV Analytics。

圖7：2011至2018年國際企業投資新創金額



資料來源：Crunchbase & Mind the Bridge, The Startup M&As-2018 Report、TTA 整理

圖8：2010至2018年全球企業併購新創件數及金額

為進一步協助新創多元出場，亞洲・矽谷2.0將加強與企業溝通了解需求，主動建議可提供服務之新創，並辦理 Demo Pitch 等活動，營造合作機會，並透過論壇、媒體報導等方式，提升社會對企業併購、投資新創議題之重視。此外，加速修正企業併購法，增訂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可分年攤銷，並放寬非對稱併購門檻，擴大併購誘因，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另將創設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形態、具發展性的業者掛牌，加速新創成功出場。

#### 4. 形塑國家新創品牌強化商機拓展

為協助新創進軍國際，亞洲・矽谷1.0已帶領新創赴美國、西班牙、新加坡、泰國、香港等參展。另打造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等新創基地，引進 Techstars 等國際級機構及國內外新創進駐。此外，打造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在美國消費電子展(CES)、Meet Taipei 等

國際展會曝光，此品牌將扮演我國新創對國際發聲的統一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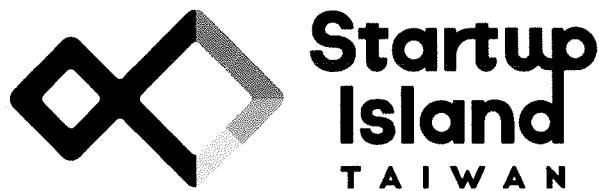


圖9：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在新創爭取海外商機部分，矽谷回臺創業家、亞矽民諮委員均認為，協助國內新創落地目標市場是很重要的工作。因此，亞洲・矽谷2.0將研議透過單一窗口，整合駐外資源，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如矽谷、日本等，並將強化新創落地諮詢及商機媒合功能。此外，擴大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結合指標新創 Next Big，共同向國際發聲。在引進海外資源方面，將透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及規劃中的亞灣新創園，引進國際級加速器，協助國內新創鏈結國際資源。

在國內市場方面，亞洲・矽谷2.0也將精進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協助優質新創事業上架，透過精準對接媒合、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成功故事等方式，促成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創造政府與新創事業雙贏。此外，國發會亦將建立新創資訊平臺，透過平臺匯集團隊資料，洞悉臺灣新創生態樣態，並協助新創曝光促成業務合作。

## (二)重點工作與分年目標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 2.1 擴大投融資加速新創成長

將逐步擴大創業天使投資至100億元及提供600億元青創貸款，並將導入企業投資新創機制，鬆綁天使投資租稅優惠規定

經濟部 (財政部)	擴大天使投資效益	研議鬆綁產創條例天使投資租稅優惠規定，如被投資公司成立年限等，並對外揭露新創名單。	1.每季定期更新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並對外揭露。 2.新增15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3.研議鬆綁規定，納入修法參考。	1.每季定期更新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並對外揭露。 2.新增15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3.研議鬆綁規定，納入修法參考。	1.每季定期更新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並對外揭露。 2.新增20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3.研議鬆綁規定，納入修法參考。
國發基金		推動5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逐步匡列額度至100億元，提供新創早期資金。	累計提供140家新創事業早期擴展資金。	累計提供160家新創事業早期擴展資金。	累計提供180家新創事業早期擴展資金。
金管會	活絡股權募資市場	提高股權募資平臺認購金額限制，並開放具一定財力之專業者不受此限。	1.於辦理證券商年度例行查核期間，蒐集彙整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意見。 2.鑒於戰略新板係於110年第3季開板，將觀察戰略新板財力證明1,000萬元至3,000萬元以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狀況。	觀察第一年戰略新板財力證明1,000萬元至3,000萬元以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狀況。	持續觀察第二年戰略新板財力證明1,000萬元至3,000萬元以下投資人認購及交易狀況。  依110-112年觀察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認購及交易狀況，並衡酌證券商辦理股權群募業務發展、櫃買中心市場區隔性及投資人風險承受程度等相關因素，研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狀況，觀察期間以2年為原則。			
經濟部、金管會	鼓勵股權募資平臺、創櫃板之新創事業申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p>1. 股權募資平臺：櫃買中心將提醒證券商通知於其平臺募資之公司，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證券商例行查核時進行宣導。</p> <p>2. 創櫃板：櫃買中心將適時提醒設立年限符合申請要件之創櫃板輔導中及登錄中公司，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創櫃板宣導說明會時，宣導相關政策。</p>	<p>1. 股權募資平臺：於股權群募平臺新增募資案件時，提醒證券商轉知募資公司相關資訊；並於證券商例行查核時進行宣導。</p> <p>2. 創櫃板：適時提醒設立年限符合申請要件之創櫃板輔導中及登錄中公司，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創櫃板宣導說明會時，宣導相關政策。</p>	<p>1. 股權募資平臺：於股權群募平臺新增募資案件時，提醒證券商轉知募資公司相關資訊；並於證券商例行查核時進行宣導。</p> <p>2. 創櫃板：適時提醒設立年限符合申請要件之創櫃板輔導中及登錄中公司，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創櫃板宣導說明會時，宣導相關政策。</p>	<p>1. 股權募資平臺：於股權群募平臺新增募資案件時，提醒證券商轉知募資公司相關資訊；並於證券商例行查核時進行宣導。</p> <p>2. 創櫃板：適時提醒設立年限符合申請要件之創櫃板輔導中及登錄中公司，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創櫃板宣導說明會時，宣導相關政策。</p>
國發會 (國發基金、經濟部、金管會)	研議推動天使投資人登錄機制。	完成推動天使投資人登錄機制相關研究。	依研究結論適時推動。	依研究結論適時推動。	依研究結論適時推動。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經濟部	完備有限合夥創投制度	<p>邀集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及國內創投事業及新創投資專家，共研議1場討論會，共同討論降低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約定出資總額門檻之必要性或門檻並做成結論，以納入未來「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之參考依據。</p>			
經濟部	完備有限合夥創投制度	<p>1.針對如何保護「有限合夥人名單」之抄錄管理，已函請登記機關，就申請人所提抄錄有關資料是否認有利害關係，須依具體情事認定，必要時應予拒絕或限制之。</p> <p>2.重行檢討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簡化有限合夥創投變更登記程序。</p>	完成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國發基金	加強與國際資金合作	積極與國際一線 (Tier-1) 創投、具投資功能之國際級加速器合作，精進投資作業流程，積極開拓案源，加強投資新創。	累計與6家海外創投洽談合作。	累計與9家海外創投洽談合作。	累計與12家海外創投洽談合作。	累計與15家海外創投洽談合作。
經濟部、科 技部 (國發基金)	補助投資一條龍	(經濟部)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SBIR」之補助新創企業計畫審查作業，將邀請國發基金以及其所推薦之委員參與新創補助案之審查，以協助市場面向之評估。  (科技部) 1.強化本部與國發基金新創補助合作，透過雙邊管道持續推薦具潛力案源。 2.邀請國發基金審查委員參與本部科研創業計畫之審查。	(經濟部)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SBIR」之補助新創企業計畫審查作業，將邀請國發基金以及其所推薦之委員參與新創補助案之審查，以協助市場面向之評估。  (科技部) 1.強化本部與國發基金新創補助合作，透過雙邊管道持續推薦具潛力案源。 2.邀請國發基金審查委員參與本部科研創業計畫之審查。	(經濟部) 「SBIR」之補助新創企業計畫審查作業，將邀請國發基金以及其所推薦之委員參與新創補助案之審查，以協助市場面向之評估。  (科技部) 1.強化本部與國發基金新創補助合作，透過雙邊管道持續推薦具潛力案源。 2.邀請國發基金審查委員參與本部科研創業計畫之審查。	(經濟部) 「SBIR」之補助新創企業計畫審查作業，將邀請國發基金以及其所推薦之委員參與新創補助案之審查，以協助市場面向之評估。  (科技部) 1.強化本部與國發基金新創補助合作，透過雙邊管道持續推薦具潛力案源。 2.邀請國發基金審查委員參與本部科研創業計畫之審查。	
經濟部 (文化部、農	提供青 創貸款 優惠措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六百億元，採取一站	預計辦理 10,000件；融資金額100億	預計辦理 10,000件；融資金額100億	預計辦理 11,000件；融資金額110億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委會)	施	式服務，並簡化貸款程序，提供單一窗口諮詢。	元。	元。	元。
國發會 (經濟部、科技部、財政部)	導入企業投資新創機制	研議加強企業與新創的投資與合作機制，如租稅誘因、研發合作等。	完成企業與新創的投資與合作機制相關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依研究結論協調相關部會推動。	依研究結論協調相關部會推動。
經濟部	加速外資審查流程	加速外人投資條例修法作業，將審查程序修正為「原則事後報備、例外事前核准」。  針對持有梅花卡、就業金卡之外國自然人，於特定條件下申請投資案件，研議快速審查程序。	1.檢討法規。 2.依政策指示推動修法程序。  1.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110年2月1日召開研商會議。 2.已完成簡化流程作業，並於110年3月2日公告實施。	1.檢討法規。 2.依政策指示推動修法程序。	1.檢討法規。 2.依政策指示推動修法程序。

## 2.2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

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並選送創新人才出國受訓。另，協助新創釐清法規疑義，並落實法規沙盒制度，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國發會	吸引國際專業人士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加強延攬國際優秀專業人才及青年來臺與產業交流。	完成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相關子法之研擬及公布。	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科技部、教育部	促進學研成果創業	躉績培訓大專院校創業團隊，導入國內外企業業師輔	(科技部) 1.輔導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衍生新創事	(科技部) 1.輔導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衍生新創	(科技部) 1.輔導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衍生新創	(科技部) 1.輔導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衍生新創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導及資源，促成設立新創事業。	<p>業10家。</p> <p>2.衍生新創成功募資新臺幣8億元。 (教育部)</p> <p>1.「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計補助70-75組青年學生新創團隊。</p> <p>2.「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育260組學生團隊。</p>	<p>事業10家。</p> <p>2.衍生新創成 功募資新臺幣8億元。 (教育部)</p> <p>1.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計補助70-75組青年學生新創團隊。</p> <p>2.「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育270組學生團隊。</p>	<p>事業10家。</p> <p>2.衍生新創成 功募資新臺幣8億元。 (教育部)</p> <p>1.「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計補助70-75組青年學生新創團隊。</p> <p>2.「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育280組學生團隊。</p>	<p>事業10家。</p> <p>2.衍生新創成 功募資新臺幣8億元。 (教育部)</p> <p>1.「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預計補助70-75組青年學生新創團隊。</p> <p>2.「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育300組學生團隊。</p>
科部、技國發會	選送人才出國受訓	<p>(科技部)</p> <p>原計選送15家新創團隊赴海外加速器進行短期培訓或商業發展，考量全球疫情影響，本工作項目取消。</p> <p>(國發會)</p> <p>1.與美國矽谷創業學院Draper University 合作，考量疫情影響，原預計選送6名學員赴矽谷參與創業訓練，將評估改由線上課程辦理。</p> <p>2.預計選送5家</p>	<p>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項目目標。</p>	<p>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項目目標。</p>	<p>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項目目標。</p>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新創團隊赴 berkeley 公衛學院加速計畫進行短期培訓或商業發展。				
國發會	協助新創釐清法規疑義	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協助新創業者釐清營運模式是否抵觸現行法規，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	協調新創釐清法規疑義案件數至少5案。	協調新創釐清法規疑義案件數累計至少10案。	協調新創釐清法規疑義案件數累計至少15案。	協調新創釐清法規疑義案件數累計至少20案。
金管會、經濟部	落實法規沙盒制度	積極落實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試辦機制，鼓勵金融業者與科技業者合作。	(金管會) 為鼓勵金融業者與科技業者雙軌並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創新業務試辦，實驗案及試辦案合計新申請案件為6件，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金管會) 實驗案及試辦案合計新申請案件為6件，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金管會) 實驗案及試辦案合計新申請案件為6件，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金管會) 實驗案及試辦案合計新申請案件為6件，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積極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營造合理安全的測試場域，促進無人載具相關產業技術及服務應用發展。	(經濟部) 1.促成5案沙盒無人載具創新實驗計畫以建構其實驗之測試環境。 2.補助2案運行實證計畫，以驗證其創新營運或應用服務模式。	(經濟部) 1.促成3案沙盒無人載具創新實驗計畫以建構其實驗之測試環境。 2.補助2案運行實證計畫，以驗證其創新營運或應用服務模式。	(經濟部) 1.促成2案沙盒無人載具創新實驗計畫以建構其實驗之測試環境。 2.補助2案運行實證計畫，以驗證其創新營運或應用服務模式。	-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式。	式。	
國發會	培育物聯網相關領域人才	透過亞洲・矽谷學院線上教學平臺，引進國內外優質數位課程資源，並結合實體授課，協助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	1.與至少2家國際機構或企業合作，提供至少20門線上學習課程。 2.與至少1家國內企業合作，依產業需求協助培育專業人才。 3.辦理至少40小時線上課程之實體面授或實體課程。	1.與至少2家國際機構或企業合作，累計提供至少30門線上學習課程。 2.與至少1家國內企業合作，依產業需求協助培育專業人才。 3.辦理至少40小時線上課程之實體面授或實體課程。	1.與至少2家國際機構或企業合作，累計提供至少40門線上學習課程。 2.與至少2家國內企業合作，依產業需求協助培育專業人才。 3.辦理至少40小時線上課程之實體面授或實體課程。

### 2.3 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

預計110年第3季設立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型態、具發展性業者掛牌，並修正企併法，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經濟部 (財政部)	加速修正企併法擴大誘因	修正企業併購法，於2020年底前報院，增訂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可分年攤銷，並放寬非對稱併購門檻，支付對價不超過存續公	1.於110年1月20日送行政院審查，並已完成跨部會審查。 2.110年4月經行政院指示先向立法院執政黨團經濟政策小組報告後，	於北、中、南辦理多場企業併購法修正內容宣導會，對外說明。	
--------------	-------------	--	--	------------------------------	--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司淨值之比例，由2%放寬至20%。	再提報行政院會。			
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	精準對接企業與新創	<p>(經濟部)</p> <p>1. 聚焦新興科技領域應用，發展企業與新創合作模式，鏈結至少3家中大企型業參與合作。</p> <p>2. 辦理媒合、Pitch、交流活動協助企業與新創鏈結。</p> <p>3. 推動雲端工具大中小攜手跨域合作10家次。與國際雲端大廠網絡連結20家次。</p> <p>(科技部)</p> <p>與5家大企業共同參與基地活動及培訓，協助15隊新創與企業產生實質商業合作</p> <p>(國發會)</p> <p>1. 與至少50家有意與新創合作之企業溝通了解需求。</p> <p>2. 辦理新創與企業大型交流</p>	<p>(經濟部)</p> <p>1. 聚焦新興科技領域應用，發展企業與新創合作模式，鏈結至少3家中大企型業參與合作。</p> <p>2. 辦理媒合、Pitch、交流活動協助企業與新創鏈結。</p> <p>3. 推動雲端工具大中小攜手跨域合作10家次。與國際雲端大廠網絡連結20家次。</p> <p>(科技部)</p> <p>與5家大企業共同參與基地活動及培訓，協助15隊新創與企業產生實質商業合作。</p> <p>(國發會)</p> <p>辦理新創與企業大型交流活動至少1場，參與企業至少30家。</p>	<p>(經濟部)</p> <p>1. 聚焦新興科技領域應用，發展企業與新創合作模式，鏈結至少3家中大企型業參與合作。</p> <p>2. 辦理媒合、Pitch、交流活動協助企業與新創鏈結。</p> <p>3. 推動雲端工具大中小攜手跨域合作10家次。與國際雲端大廠網絡連結20家次。</p> <p>(科技部)</p> <p>與5家大企業共同參與基地活動及培訓，協助15隊新創與企業產生實質商業合作。</p> <p>(國發會)</p> <p>持續辦理。</p>	<p>(經濟部)</p> <p>1. 聚焦新興科技領域應用，發展企業與新創合作模式，鏈結至少3家中大企型業參與合作。</p> <p>2. 辦理媒合、Pitch、交流活動協助企業與新創鏈結。</p> <p>3. 推動雲端工具大中小攜手跨域合作10家次。與國際雲端大廠網絡連結20家次。</p> <p>(科技部)</p> <p>與5家大企業共同參與基地活動及培訓，協助15隊新創與企業產生實質商業合作。</p> <p>(國發會)</p> <p>持續辦理。</p>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活動至少1場，參與企業至少30家。			
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	透過論壇、媒體報導等方式，提升社會對企業併購、投資新創議題之重視。	(經濟部) 搭配國內相關創新創業展會，辦理1場次趨勢論壇，並輔以網路新聞進行議題擴散。  (科技部) 辦理新創相關活動3場。  (國發會) 企業與新創合作案例獲媒體深度且正面報導至少10篇。	(經濟部) 搭配國內相關創新創業展會，辦理1場次趨勢論壇，並輔以網路新聞進行議題擴散。  (科技部) 辦理新創相關活動3場。  (國發會) 企業與新創合作案例獲媒體深度且正面報導至少10篇。	(經濟部) 搭配國內相關創新創業展會，辦理1場次趨勢論壇，並輔以網路新聞進行議題擴散。  (科技部) 辦理新創相關活動3場。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搭配國內相關創新創業展會，辦理1場次趨勢論壇，並輔以網路新聞進行議題擴散。  (科技部) 辦理新創相關活動3場。  (國發會) 持續辦理。
金管會(各相關部會)	研議出具新創意見書	精進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相關機制，就不同領域之新創，由主管部會出具市場性意見書，並可納入適合新創的評估標準。	視新創產業主管部會需求，適時協助建立專業審查及評估機制。		
金管會	鬆綁多元上市櫃規定	參考其他國家規範及國內指標性新創發展情形，完成研議放寬市值、營收、淨值等規定。	1.預計110年3月底完成修正相關規章。 2.完成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挂牌制度之可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行性。				
金管會	創設新板協助募資	研議創設開放專業投資人交易之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形態、具發展性的業者掛牌。	預計110年底完成設置。	1. 拜會創新業者，並辦理宣導說明活動。 2. 預計申請掛牌或申請登錄創新性新板家數計10家。	1. 拜會創新業者，並辦理宣導說明活動。 2. 預計申請掛牌或申請登錄創新性新板家數計12家。	1. 拜會創新業者，並辦理宣導說明活動。 2. 預計申請掛牌或申請登錄創新性新板家數計12家。

## 2.4 形塑國家新創品牌強化商機拓展

協助指標型新創對接海外企業、創投等資源，並加強行銷 Startup Island TAIWAN。另導入國際級加速器，並精進新創採購機制，協助新創業務拓展

國發會 (經濟部、科技部)	挑選指標型新創	徵選 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聚焦促成新創成功典範。	完 成 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徵選。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僑委會、國發會	協助對接海外資源	駐外單位協助指標型新創對接海外企業、創投等資源，協助業務拓展，相關主管部會依各駐外館處推動成果予以年度評核加分。	(外交部) 1.定期編撰經貿動態雙月報，提供外館重要國際經貿及新創產業資訊。 2.請駐外館處適時蒐報新創策略性產業政策與產業發展資訊。 3.整合駐外館處資源，協調各機關派駐人員共同配合國發會設計之客製化工作。 4.每年辦理兩梯次駐臺使節企	(外交部) 1.定期編撰經貿動態雙月報，提供外館重要國際經貿及新創產業資訊。 2.請駐外館處適時蒐報新創策略性產業政策與產業發展資訊。 3.整合駐外館處資源，協調各機關派駐人員共同配合國發會設計之客製	(外交部) 1.定期編撰經貿動態雙月報，提供外館重要國際經貿及新創產業資訊。 2.請駐外館處適時蒐報新創策略性產業政策與產業發展資訊。 3.整合駐外館處資源，協調各機關派駐人員共同配合國發會設計之客製	(外交部) 1.定期編撰經貿動態雙月報，提供外館重要國際經貿及新創產業資訊。 2.請駐外館處適時蒐報新創策略性產業政策與產業發展資訊。 3.整合駐外館處資源，協調各機關派駐人員共同配合國發會設計之客製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p>業參訪團，增加我新創產業國際曝光及媒合商機。</p> <p>5.以區塊鏈及大數據為題辦理創新研發技術合作計畫及資訊通訊計畫。 (經濟部)</p> <p>1.延續109年規劃，持續滾動檢討開發案源數。</p> <p>2.視駐外單位協助推廣新創業務之貢獻度酌予加分。 (科技部)</p> <p>辦理2場矽谷鏈結活動，協助對接矽谷生態圈，如科技社團及創投等資源。 (僑委會)</p> <p>有關駐外單位協助事項，本會將適時配合辦理。 (國發會)</p> <p>主動瞭解指標型新創拓展國際業務之需求，並請駐外單位提供客製化協助。</p>	<p>化工作。</p> <p>4.每年辦理兩梯次駐臺使節企業參訪團，增加我新創產業國際曝光及媒合商機。</p> <p>5.續辦國合會新創相關合作計畫。 (經濟部)</p> <p>1.延續110年規劃，持續滾動檢討開發案源數。</p> <p>2.視駐外單位協助推廣新創業務之貢獻度酌予加分。 (科技部)</p> <p>辦理2場矽谷鏈結活動，協助對接矽谷生態圈，如科技社團及創投等資源。 (僑委會)</p> <p>有關駐外單位協助事項，本會將適時配合辦理。</p> <p>(國發會)</p> <p>視新創需求提供協助。</p>	<p>化工作。</p> <p>4.每年辦理兩梯次駐臺使節企業參訪團，增加我新創產業國際曝光及媒合商機。</p> <p>5.續辦國合會新創相關合作計畫。 (經濟部)</p> <p>1.延續111年規劃，持續滾動檢討開發案源數。</p> <p>2.視駐外單位協助推廣新創業務之貢獻度酌予加分。 (科技部)</p> <p>辦理2場矽谷鏈結活動，協助對接矽谷生態圈，如科技社團及創投等資源。 (僑委會)</p> <p>有關駐外單位協助事項，本會將適時配合辦理。</p> <p>(國發會)</p> <p>視新創需求提供協助。</p>	<p>化工作。</p> <p>4.每年辦理兩梯次駐臺使節企業參訪團，增加我新創產業國際曝光及媒合商機。</p> <p>5.續辦國合會新創相關合作計畫。 (經濟部)</p> <p>1.延續112年規劃，持續滾動檢討開發案源數。</p> <p>2.視駐外單位協助推廣新創業務之貢獻度酌予加分。 (科技部)</p> <p>辦理2場矽谷鏈結活動，協助對接矽谷生態圈，如科技社團及創投等資源。 (僑委會)</p> <p>有關駐外單位協助事項，本會將適時配合辦理。</p> <p>(國發會)</p> <p>視新創需求提供協助。</p>
科 技 部 、 國	研議透過單一窗口，整合駐	(科技部) 透過駐舊金山	(科技部) 透過駐舊金山	(科技部) 透過駐舊金山	(科技部) 透過駐舊金山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發會(經濟部)	外資源、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如矽谷、日本等。	科技組，整合矽谷相關資源，加強臺灣與矽谷新創生態圈交流。 (國發會) 透過亞洲・矽谷平臺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研議單一窗口機制，協助新創對接重點市場。	科技組，整合矽谷相關資源，加強臺灣與矽谷新創生態圈交流。 (國發會) 透過亞洲・矽谷平臺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研議單一窗口機制，協助新創對接重點市場。	科技組，整合矽谷相關資源，加強臺灣與矽谷新創生態圈交流。 (國發會) 透過亞洲・矽谷平臺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研議單一窗口機制，協助新創對接重點市場。	科技組，整合矽谷相關資源，加強臺灣與矽谷新創生態圈交流。 (國發會) 透過亞洲・矽谷平臺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研議單一窗口機制，協助新創對接重點市場。
國發會 (經濟部、科技部)	產業領航提高話語權	協助辦理如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	視新創需求協助辦理國際型產業論壇或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國發會 (經濟部、科技部)	企業訓練帶動商機	與海外社群合辦國際企業訓練，由指標型新創或其他國際專業業師擔任講師，促成後續合作機會。	協助新創對接海外資源，至少促成3案國際合作機會。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科 技 部 、 經 濟 部 、 國發會	國際專業展爭取商機	帶領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如 CES、MWC)，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	(科技部) 帶領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新創展會。 (經濟部) 1.預期上半年國際疫情尚未明朗，爰未規劃參加實體展會，改以辦理2場大	(科技部) 帶領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新創展會。 (經濟部) 規劃於國際專業展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如於杜賽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	(科技部) 帶領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新創展會。 (經濟部) 規劃於國際專業展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如於杜賽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p>型線上發表暨洽談會、線上研討會。</p> <p>2.下半年視情況規劃於杜賽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國發會)</p> <p>協助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專業展。</p>	<p>新創專區、柏林消費性電子展(IF)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國發會)</p> <p>協助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專業展。</p>	<p>新創專區、柏林消費性電子展(IF)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國發會)</p> <p>協助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專業展。</p>	<p>新創專區、柏林消費性電子展(IF)新創專區設立臺灣館)。(國發會)</p> <p>協助新創團隊參加2場實體或線上國際專業展。</p>
國發會 (外交部)	加強新創國際曝光	透過舉辦國際發表會等大型活動、媒體訪問團、國際媒體洽談等方式，加強報導臺灣科技能量、優質新創及創新創業生態系發展。	協助國內優質新創國際曝光，促成國際媒體報導至少10篇。	協助國內優質新創國際曝光，促成國際媒體報導至少10篇。	協助國內優質新創國際曝光，促成國際媒體報導至少10篇。
國發會 (經濟部、科技部)		<p>完備新創生態統計，並分析創業趨勢發展情形。</p> <p>(國發會)</p> <p>完成新創生態統計及創業趨勢研究報告，並提出具體建議。</p> <p>(經濟部)</p> <p>動態觀測並蒐集新創生態圈發展現況、創業者面臨挑戰及產經動態趨勢。</p>	<p>(經濟部)</p> <p>動態觀測並蒐集新創生態圈發展現況、創業者面臨挑戰及產經動態趨勢。</p>	<p>(經濟部)</p> <p>動態觀測並蒐集新創生態圈發展現況、創業者面臨挑戰及產經動態趨勢。</p>	<p>(經濟部)</p> <p>動態觀測並蒐集新創生態圈發展現況、創業者面臨挑戰及產經動態趨勢。</p>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國發會 ( 科 技 部 、 經 濟 部 、 金 管 會 、 外 交 部 、 科 會 辦 )		建立新創資訊平臺，納入各部會補助、輔導及進駐園區之新創資訊，並介接國際新創重要資料庫(如Crunchbase等)。	(國發會) 新創資訊平臺預計6月上線，並介接Dealroom資料庫系統。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 科 技 部 、 經 濟 部 、 金 管 會 )	聯名舉辦國際活動	Startup Island TAIWAN 串聯國內外相關政府計畫、創業基地、創育機構或創投等單位，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至少10場。  (經濟部)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4場次。  (科技部) 配合國發會共同參與新創展會。	(國發會)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至少10場。  (經濟部)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4場次。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4場次。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4場次。  (科技部) 持續辦理。	(國發會)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4場次。  (科技部) 持續辦理。
經 濟 部 、 科 技 部	優化新創園區功能	集中資源優化既有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林口、亞灣等新創園區，擴大吸引國際資金，並加強各場域之連結與合作。	(經濟部)  1.持續輔導及投資媒合新創，並推動企業與新創實證合作10案次。  2.招募新創及中小企業進駐，提供一站式創業客製化服務。  (科技部) 1.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	(經濟部)  1.持續輔導及投資媒合新創，並推動企業與新創實證合作10案次。  2.接軌國際新創生態圈與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強化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市場。  (科技部)	(經濟部)  1.持續輔導及投資媒合新創，並推動企業與新創實證合作12案次。  2.媒合新創與企業攜手共創，鏈結國內外市場資源。	(經濟部)  1.持續輔導及投資媒合新創，並推動企業與新創實證合作12案次。  2.促進新創與企業跨域合作，協助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市場。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及品 牌 經營。 2.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17億元。 3.規劃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新創基地(C區一期大樓6樓)。	1.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2.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17億元。 3.辦理一期大樓廠商招商及進駐作業。	(科技部) 1.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2.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18億元。 3.持續辦理。	(科技部) 1.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 2.促成投資額共新臺幣18億元。 3.持續辦理。
經濟部、科 技部 (國發基 金、科 會辦)	導入國 際級加 速器	導入具有連結國際募資、國際客戶與人脈資源之國際級加速器，由科技預算協助初期營運、國發基金與其共同投資。  (科技部) 1.與7家國際級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培育新創團隊125隊。	(經濟部) 推薦1家國際級加速器，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  (科技部) 1.與8家國際級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培育新創團隊125隊。	(經濟部) 推薦1家國際級加速器，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  (科技部) 1.與9家國際級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培育新創團隊125隊。	(經濟部) 推薦1家國際級加速器，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  (科技部) 1.與10家國際級加速器或企業型加速器合作。 2.培育新創團隊125隊。
科 技 部、國 發會	協助新 創進入 加速器	(科技部) 原計選送15家新創團隊赴海外加速器進行短期培訓或商業發展，考量全球疫情影響，本工作項目取消。  (國發會) 預計選送5家新創團隊赴berkeley公衛學院加速計畫進行短期培訓或商業發展。	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工作項目規劃。	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工作項目規劃。	將視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本工作項目規劃。

部會分工 主辦 (協辦)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經濟部 ( 科 技 部 、 國 發 會 )	推薦優質新創上架	與新創社群合作，共同推薦優質新創上架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供應契約。	預計新增10家新創企業成為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供應商。	預計新增10家新創企業成為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供應商。	預計新增10家新創企業成為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供應商。	預計新增10家新創企業成為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供應商。
經濟部 ( 教 育 部 、 交 通 部 、 國 發 會 、 各 部 會 及 其 所 屬 )	主動推介促成合作	主動向公務機關推薦合適的新創服務/產品，促成業務合作，並可優先聚焦創新教育、智慧交通及觀光之推廣應用。	預計至少辦理3場次分享活動或推廣說明會。	預計至少辦理3場次分享活動或推廣說明會。	預計至少辦理3場次分享活動或推廣說明會。	預計至少辦理3場次分享活動或推廣說明會。
經濟部	強化採購補助機制	強化新創採購補助地方政府機制，並研議放寬新創年限限制。	有關放寬補助品項之新創年限限制，尚待後續研議。	有關放寬補助品項之新創年限限制，尚待後續研議。	有關放寬補助品項之新創年限限制，尚待後續研議。	有關放寬補助品項之新創年限限制，尚待後續研議。
經濟部	成功故事帶動採購	辦理新創採購獎，加強行銷新創採購成功故事，帶動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	1. 研擬並辦理「新創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機關、國營事業等率先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 2. 預計建立5案補助機關與新創之合作實績，以案例故事方式行銷。  1. 辦理「新創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機關、國營事業等率先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 2. 預計建立5案補助機關與新創之合作實績，以案例故事方式行銷。	1. 辦理「新創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機關、國營事業等率先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 2. 預計建立5案補助機關與新創之合作實績，以案例故事方式行銷。	1. 辦理「新創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機關、國營事業等率先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 2. 預計建立5案補助機關與新創之合作實績，以案例故事方式行銷。	1. 辦理「新創採購獎勵機制」，鼓勵機關、國營事業等率先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 2. 預計建立5案補助機關與新創之合作實績，以案例故事方式行銷。

### **三、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 **(一)策略內涵**

##### **1. 深化物聯網國際夥伴關係**

運用 AIoT 創新技術與產品提升企業競爭力，已成為全球趨勢。

在亞矽1.0方案推動後，國際大廠已在臺投入創新研發資源，包括 Google、微軟、亞馬遜 AWS、思科等國際科技公司，協助國內業者數位轉型，例如亞矽執行中心已協助國際網通大廠思科公司在桃園青埔設立智慧創新應用示範中心，與國內業者如臺達電、凌群電腦等共同合作，開發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能源等解決方案。

為協助我國 AIoT 業者強化國際資源鏈結，未來將於上述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之對接及合作，透過國際科技大廠之創新研發資源，促成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共同發展 AIoT 創新產品或智慧化服務，協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產業及新創業者之技術能量，型塑新型態商業發展模式。此外，也將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鏈結日本大廠如 Panasonic、NEC 及 Sony 等，協助國內產業與日商共同發展 AIoT、5G 等解決方案，以滿足智慧應用之跨國合作需求，積極尋求國際商機。

##### **2. 打造國際級亞矽創新聚落**

本項策略係透過產業聚落做為鏈結國際的重要據點，促成與國際企業或國外新創之合作或來臺交流，並強化商機媒合，期打造國際級創新聚落典範。說明如次：

(1) 規劃設於桃園青埔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將做為連

結國際創新能量與研發資源之重要對外窗口，扮演亞太創新交流樞紐之角色。此外，由於5G、AIoT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智慧城市之管理與應用將帶動龐大的資料傳輸與需求，故透過於「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置智慧運籌管理中心 (Intelligent Operation Center, IOC) 與智慧資料中心 (Intelligent Data Center, IDC)，進而完善亞矽創新研發中心的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將可有效串接智慧城市及5G創新應用服務，並藉由大數據分析進行城市整體智慧管理，提供決策輔助、資料匯流等服務，進而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並與國際業者交流。

- (2) 「林口新創園」將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規劃為國際創業聚落，以產業發展與創新創業為需求主軸，透過「林口新創園」為核心鏈結周邊產業，吸引國際新創及加速器進駐，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打造虛實整合國際創業聚落平臺，吸納國際創業人才，並帶領新創參與國際展會以及協助新創對接媒合，促成林口新創園之多元國際合作，提升進駐廠商產業投資機會，增加聚落含金量及國際曝光度，進一步吸引國際園區或創業聚落深度合作，以實證試鍊臺灣新創實力。
- (3) 透過高雄軟體園區、南港育成中心之育成資源協助，強化創新技术能量，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此外，藉由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國內廠商與國際廠商之媒合活動，掌握國際廠商技術落差與缺口，推動我國業者強力爭取擴增國際商機，推升我國產業跨域創新之成長動能。

### 3. 促進 AIoT 輸出海外市場

近年來，東南亞地區之新興市場迅速崛起，在強大的經濟發展動能帶動下，展現龐大消費市場潛力。臺灣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在東南亞區域快速發展之下，已為臺灣帶來多元商機。過去，臺灣以製造為核心的競爭優勢，在面對物聯網時代來臨，已逐步朝向軟硬體整合模式發展，進而發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從硬體代工升級至跨域系統服務提供者，這將是臺灣 ICT 產業附加價值提升的重要推力。

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以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為厚植我國創新能量，協助國內廠商深耕海外市場，未來將藉由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鏈結、與當地業者合作或投資、發展智慧園區或示範場域等方式，由系統整合廠商整合 AIoT 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此外，也將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方式，將國內試煉成功的解決方案輸出海外，並透過臺日企業合作，積極參與日商於全球市場的當地布局，拓增我國產業在第三國的出海口。

另一方面，也將協助國內物聯網、新創業者於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之推廣，多方參與國際性、指標性之大型展會、論壇及交流媒合會等實體活動，強化與當地業者的交流互動，以加強與新南向等重點市場之鏈結，也將透過線上展會、遠距交流等多元方式積極參與全球展會，協助國內 AIoT 業者爭取國際合作機會，創造進軍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之契機，進而提升我國廠商之國際能見度，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 (二)重點工作與分年目標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b>3.1深化物聯網國際夥伴關係</b>						
協助國內物聯網或新創業者深化與國際企業之合作，開發 AIoT 創新產品或智慧化服務						
經濟部 工業局	<p>1.就 AIoT、5G 等重點產業，強化國際鏈結，與工業局相關輔導計畫或其他管道合作，找尋臺灣優秀業者，連結國際企業或產業推動組織，解決彼此 AIoT 技術缺口，共同發展 AIoT 智慧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p> <p>2.攜手國際技術大廠培育臺灣業者打造智慧製造等領域之 AIoT 創新應用。</p>	<p>1.促成重點產業 / 企業合作案 (含 AIoT、5G、智慧電子)至少1件。</p> <p>2.促成5案以上我國業者 AIoT 創新應用。</p>	促成重點產業 / 企業合作案 (含 AIoT、5G、智慧電子)至少1件。	促成重點產業 / 企業合作案 (含 AIoT、5G、智慧電子)至少1件。	促成重點產業 / 企業合作案 (含 AIoT、5G、智慧電子)至少1件。	
國發會 產業處	引進國外創新研發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促成產業國際合作以發展創新解決方案。	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至少2案。	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累計4案。	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累計6案。	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累計8案。	
<b>3.2打造國際級亞矽創新聚落</b>						
加強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功能及其他亞矽產業聚落與國際之連結，促成與國際企業或國外新創之合作或來臺交流						
國發會 產業處	協助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完善智慧運籌管理平臺，透過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之建置，提供資料分析、智慧決策、數位化管理等完善服務，奠定智慧城市鄉資料介接應用之基礎，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並與國際業者交流。	完成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需求規格1式，並擇定1家資訊系統合作廠商。	建立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與智慧資料中心(IDC)之營運架構及資料串接機制及視覺化圖臺介面各1式。	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開發完成及測試1案。	<p>1.完成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整體建置及進駐創新研發中心。</p> <p>2.透過亞矽創新研發中心促成廠商發展5G 智慧化</p>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創新產品或服務1案。
經濟部 中企處	<p>1.以「林口新創園」為基地，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創業實證場域，吸引國際新創及加速器進駐。</p> <p>2.打造國際級新創聚落，建構支援創業與友善生活機能的創業生態環境。</p>	<p>1.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平臺，完備教育、推廣、加速器、創投及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促成國際新創進駐或交流。</p> <p>2.招募新創及中小企業進駐，提供一站式創業客製化服務。</p>	<p>1.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平臺，完備教育、推廣、加速器、創投及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促成國際新創進駐或交流。</p> <p>2.接軌國際新創生態圈與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強化國際交流。</p> <p>3.協助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市場。</p>	<p>1.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平臺，完備教育、推廣、加速器、創投及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促成國際新創進駐或交流。</p> <p>2.媒合新創與企業攜手共創，鏈結國內外市場資源。</p>	<p>1.打造國際創業聚落平臺，完備教育、推廣、加速器、創投及創業所需資源及專業輔導，促成國際新創進駐或交流。</p> <p>2.促進新創與企業跨域合作，協助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市場。</p>
經濟部 工業局	<p>1.完善育成輔導機制，強化創新創業能量，帶動產業新興應用轉型。</p> <p>2.擴增國際交流與商機媒合，創造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採購或技術合作機會，進而帶動國內外廠商在臺深耕發展意願。</p>	<p>1.吸引3家公司(含新創)進駐南港/高雄育成中心。</p> <p>2.促進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2.9億元。</p> <p>3.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安排國內廠商與國際廠商媒合交流，促成國際交流合作1案次。</p>	<p>1.吸引3家公司(含新創)進駐南港/高雄育成中心。</p> <p>2.促進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1.9億元。</p> <p>3.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安排國內廠商與國際廠商媒合交流，促成國際交流合作1案次。</p>	<p>1.吸引3家公司(含新創)進駐南港/高雄育成中心。</p> <p>2.促進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2.9億元。</p> <p>3.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安排國內廠商與國際廠商媒合交流，促成國際交流合作1案次。</p>	<p>1.吸引2家公司(含新創)進駐南港/高雄育成中心。</p> <p>2.促進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1.9億元。</p> <p>3.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安排國內廠商與國際廠商媒合交流，促成國際交流合作1案次。</p>

部會 分工	重點工作	分年目標				
		110	111	112	113	
<b>3.3促進 AIoT 輸出海外市場</b>						
藉由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業者合作或產業投資、成立臺灣智慧園區等方式，協助 AIoT 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						
經濟部 工業局	<p>1.洽談海外工業區建立智慧園區。</p> <p>2.協助系統整合旗艦團隊對接海外商機。</p> <p>3.藉由深化與技術先進國家價值鏈合作，如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製造、通路合作、品牌行銷等，衍伸促成雙方共組整體解決方案，爭取第三國市場或供應鏈合作，擴增我國產業出口。</p> <p>4.整合國內 AIoT 智慧化創新應用方案業者打造主題館參與國際專業展會拓展商機。</p> <p>5.與國際技術組織、產業協會與國際廠商持續合作，透過技術交流/展示活動，行銷我國通訊產業解決方案與新創應用能量，拓展新商機。</p>	<p>1.完成海外示範場域對接洽談1案。</p> <p>2.完成國際級 SI 培育1家。</p> <p>3.促成系統整合輸出累計2案。</p> <p>4.促成臺灣與技術先進國家共進第三國國際合作案1件。</p> <p>5.推動5家業者打造主題館參與國際專業展會。</p> <p>6.促成物聯網創新應用服務或跨領域解決方案之國際實質合作至少2案。</p>	<p>1.促成臺灣廠商海外智慧園區合作1案。</p> <p>2.促成系統整合輸出累計4案。</p> <p>3.促成臺灣與技術先進國家共進第三國國際合作案1件。</p>	<p>1.完成海外示範場域對接洽談1案。</p> <p>2.完成國際級 SI 培育1家(累計2家)。</p> <p>3.促成系統整合輸出累計10案。</p> <p>4.促成臺灣與技術先進國家共進第三國國際合作案1件。</p>	<p>1.促成臺灣廠商海外智慧園區合作1案(累計2案)。</p> <p>2.完成國際級 SI 培育1家(累計3家)。</p> <p>3.促成系統整合輸出累計20案。</p> <p>4.促成臺灣與技術先進國家共進第三國國際合作案1件。</p>	
國發會 產業處	協助國內具潛力之 AIoT 業者進軍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加強與新南向等重點市場之鏈結，並透過線上展會、遠距交流等多元方式積極參與全球展會，提升我國廠商之國際能見度，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媒合國內 AIoT 廠商、新創業者開發之產品或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含新南向）至少2案。	媒合國內 AIoT 廠商、新創業者開發之產品或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含新南向）累計4案。	媒合國內 AIoT 廠商、新創業者開發之產品或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含新南向）累計6案。	媒合國內 AIoT 廠商、新創業者開發之產品或解決方案輸出國際（含新南向）累計8案。	

## **伍、期程、經費與預期效益**

### **一、期程**

本方案之推動期程為4年，自110至113年。俟行政院核定後，將取代原本的亞矽1.0(期程105-112年)及「亞洲・矽谷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期程109-112年)之推動期程。

### **二、經費**

經盤點亞洲・矽谷2.0相關計畫，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等各部會在110年共提出29項計畫，經費編列合計達新臺幣56.09億元，並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費來源包括前瞻特別預算、科技預算、公共建設預算等，其中經濟部主管之計畫為23項，經費總計達32.96億元(占58.76%)，其次為科技部的10.3億元(占18.38%)、交通部的7.84億元(占13.97%)、國發會的4.48億元(占7.99%)、財政部的0.5億元(0.9%)。

另有關後續年度所需預算，將由各部會依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審實編列，並配合審議作業程序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積極落實推動亞洲・矽谷2.0之各項重點工作。

### **三、預期效益**

透過本方案的積極落實推動，將有助於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並達成以下預期效益：

- (一)培育3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 (二)提升我國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於2025年達5%。
- (三)輸出 AIoT 解決方案20案。
- (四)促成新創多元出場40案。
- (五)協助新創事業成功200家。

表1：110年亞洲・矽谷相關計畫及經費投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單位	期程	類別	預算
1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1/4)		110-113	前瞻預算	240,000
2 技術服務業發展計畫2.0(1/4)		110-113		127,812
3 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2/4)	經濟部工業局	109-112		116,250
4 台日新戰略夥伴關係建構計畫(1/4)		110-113		45,715
5 資訊軟硬體智慧化轉型生態系推動計畫(4/4)		107-110		30,572
6 數位寬頻創新應用產業發展計畫(4/4)		107-110		29,625
7 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1/4)		110-113		95,026
8 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1/4)	經濟部商業司	110-113		31,628
9 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1/4)		110-113		27,033
10 電子與光電系統核心技術與應用科技發展綱要計畫(2/4)		109-112		433,623
11 無人載具決策控制關鍵系統技術綱要計畫(3/4)		108-111		348,793
12 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3/4)	經濟部技術處	108-111		102,803
13 新世代移動交通深度學習智慧系統研發暨應用計畫(3/4)		108-111		86,213
14 科技服務系統研發與實證加值綱要計畫(3/3)		108-110	科技預算	63,891
15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1/4)		110-113		558,504
16 扶植中小企業與創新創業計畫(4/4)		107-110		305,468
17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4/5)		107-111		138,236
18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4)		110-113		96,645
19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1/4)	經濟部中企處	110-113		29,730
20 新創加速躍升計畫(1/4)		110-113		29,463
21 中小企業價值創新財務支援計畫(3/4)		108-111		13,963
22 推動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2/4)		109-112		13,300
23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4)		110-113		331,760
24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1/4)	國發會產業處	110-113		116,691
25 亞洲・矽谷5G 創新應用計畫(1/4)		110-113	前瞻預算	84,000
26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2/4)	財政部關務署	109-112		247,500
27 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1/1)	科技部產學司	110	科技預算	50,494
28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4)		110-113		880,745
29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4)	交通部科顧室	110-113	前瞻預算	150,000
			公共建設	639,500
			科技預算	144,400

## 陸、推動與管考機制

本方案將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執行，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點工作、達成預期目標，如有涉及跨單位議題，亦可由「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協調整合之平臺，強化跨部會聯繫與溝通，適時統籌整體政策之推動，亞矽執行中心並將追蹤及掌握亞洲・矽谷2.0相關計畫之階段性成果，以及加強亞洲・矽谷政策效益之國內外擴散。

在政策推動之管考方面，將透過跨部會之亞洲・矽谷專案會議、工作會議、中心會議，掌握亞洲・矽谷計畫執行成效，並協調解決各部會在推動上遭遇之困難，以發揮政策執行效益。說明如次：

- (一)亞洲・矽谷專案會議：由國發會主委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整體政策方向及掌握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協調跨部會事宜，以利整體政策之推動。
- (二)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由國發會主委、2位民間諮詢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邀請產業界、新創領域之專家共同集思廣益，借重業界的寶貴經驗，提供相關推動建議，讓政策的執行更加貼近產業需求，強化亞洲・矽谷政策執行與產業界之連結。
- (三)亞洲・矽谷工作會議：由亞矽執行中心執行長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研商相關計畫推動方向及執行重點，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以利掌握執行現況與成果，適時協助解決推動困難。
- (四)亞洲・矽谷中心會議：由亞矽執行中心副執行長就執行中心之一般推動事務進行討論，以掌握執行中心相關工作之推動進展，促進業務推動之橫向溝通及強化內部資源整合等事宜。